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4號

01
02
03 原 告 廖愛琴
04 訴訟代理人 王雪雅律師
05 陳怡婷律師
06 被 告 廖國廷
07 廖冠評
08 廖英智
09 共 同
10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
11 被 告 廖光瑞
12 廖愛珠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14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
15 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
16 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
17 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相同公告現值之臺中
18 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21日交易價值
19 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6,50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20 額核定為3,623萬6,012元（計算式：89地號土地：1,810.03×26
21 萬6,501×3718/100000=1,793萬4,695；95地號土地：1,849.02×
22 26萬6,501×3714/100000=1,830萬1,317，合計3,623萬6,01
23 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9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5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3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